

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3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9
四、基金份额的分拆及收益分配规则.....	11
五、基金份额的发售与认购.....	14
六、基金备案.....	17
七、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的上市交易.....	18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20
九、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29
十、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	31
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33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0
十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48
十四、基金的托管.....	51
十五、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52
十六、基金的投资.....	54
十七、基金的财产.....	62
十八、基金资产的估值.....	63
十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71
二十、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73
二十一、基金份额的折算.....	74
二十二、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81
二十三、基金的信息披露.....	82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88
二十五、违约责任.....	90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91
二十七、基金合同的效力.....	92
二十八、其他事项.....	93
二十九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94

一、前言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保障基金财产的安全。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 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本基金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成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投资者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三) 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基金合同应当适用《基金法》及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基金合同的内容存在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冲突之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及时作出相应的变更或调整，同时就该等变更或调整进行公告。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 基金或本基金：指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 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基金合同：指《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作出的修订
- 9、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6 月 2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4、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1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17、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18、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19、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
-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21、基金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合称
- 22、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24、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 25、直销机构：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6、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及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会员单位
- 27、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 28、标的指数：中证 200 指数
- 29、同瑞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础份额。投资者在场外认/申购的同瑞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分拆；投资者在场内认购的同瑞基金份额将自动进行基金份额分离；投资者在场内申购的同瑞基金份额，可选择进行基金份额分拆，也可选择不进行基金份额分拆
- 30、同瑞 A 份额：本基金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分拆的稳健收益类

基金份额

31、同瑞 B 份额：本基金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分拆的积极收益类基金份额

32、同瑞 A 份额的本金：除非《基金合同》文义另有所指，对于同瑞 A 份额而言，指 1.00 元

33、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等

34、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35、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基金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时需持有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

36、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者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基金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场内赎回和上市交易等业务时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3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基金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日期

3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40、基金募集期限：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41、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4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43、日：指公历日
- 44、月：指公历月
- 45、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基金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 46、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 47、开放日：指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48、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4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50、申购：指在基金的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场内或场外向基金管理人申请购买同瑞基金份额的行为
- 51、赎回：指在基金的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场内或场外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同瑞基金份额的行为
- 52、巨额赎回：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包括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的 10% 的情形
- 53、场外：指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而通过自身的柜台或者其他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和场所
- 54、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业务的场所
- 55、注册登记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 56、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认购、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 57、上市交易：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的行为

58、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59、系统内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60、跨系统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61、自动分拆：指投资者在场内认购的每份同瑞基金份额在发售结束后按 4:6 的比例自动转换为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的行为

62、配对转换：指本基金的同瑞基金份额与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之间按约定的转换规则进行转换的行为，包括分拆和合并

63、场内份额的分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瑞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按 4:6 的比例申请转换成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的行为

64、场内份额的合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按 4:6 的比例申请转换成同瑞基金份额场内份额的行为

6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在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66、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7、元：指人民币元

68、基金收益：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6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70、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71、同瑞 A 份额约定年收益率 RA ：“一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一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

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年基准收益均以 1.0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72、同瑞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73、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74、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75、业务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代销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以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投资者共同遵守

76、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7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78、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的名称

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用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将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以实现对中证 200 指数的有效跟踪。

（五） 基金份额分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场内同瑞基金份额按 4:6 的比例分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稳定收益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同瑞 A 份额”)和积极收益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同瑞 B 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运作。

（六） 基金份额的上市与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场内同瑞基金份额分拆成的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将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

（七） 基金场内份额配对转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1、场内份额的分拆,指场内持有人将其所持有的同瑞基金份额按照 4:6 的比例分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类基金份额,即“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的行为;

2、场内份额的合并,指场内持有人将其所持有的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

按照 4:6 的比例合并成同瑞基金份额的行为;

3、场外的同瑞基金份额不进行份额配对转换。场外同瑞基金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按照场内份额配对转换规则进行操作。

(八)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九)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and 认购费用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不高于认购金额的 5%,具体费率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列示。

(十)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的分拆及收益分配规则

（一）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同瑞基金份额”）、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同瑞 A 份额”）与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同瑞 B 份额”）。其中，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4:6 的比例不变。

（二）场内基金份额的分拆规则

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场内认购的全部同瑞基金份额将按 4:6 的比例自动分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同瑞基金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不同的交易代码分别上市交易，但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投资者可在场内申购和赎回同瑞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的同瑞份额按 4:6 的比例分拆成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投资者亦可按 4:6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申请合并为同瑞基金份额后赎回。

投资者在场外认购和申购的同瑞基金份额不进行分拆；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分拆后，其持有的同瑞基金份额将按 4:6 的比例分拆为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投资者可按 4:6 的比例将其持有的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合并为同瑞基金份额后赎回。

（三）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

根据对本基金份额所分拆的两类份额收益分配的不同安排，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的风险和收益特性不同。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如下：

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对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分别进行参考净值计算，本基金净资产优

先确保同瑞 A 份额的本金及同瑞 A 份额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 则同瑞 A 份额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在优先确保同瑞 A 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计为 同瑞 B 份额的净资产, 则同瑞 B 份额为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

每份同瑞 A 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 R_A 为: “一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 一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年基准收益均以 1.0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对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的参考净值进行计算。在进行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各自的参考净值计算时, 本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同瑞 A 份额的本金及同瑞 A 份额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 之后的剩余净资产计为同瑞 B 份额的净资产。同瑞 A 份额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按依据同瑞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的每日收益率和截至计算日同瑞 A 份额应计收益的天数确定。

每份同瑞基金份额所代表的 0.4 份同瑞 A 份额和 0.6 份同瑞 B 份额分别计入同瑞 A 份额总额和同瑞 B 份额总额进行参考净值计算, 并将分别按分拆后的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的份额数享有获得份额折算的权利, 每份同瑞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等于 0.4 份同瑞 A 份额和 0.6 份同瑞 B 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

若在本基金存续的完整会计年度内未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份额折算事项, 同瑞 A 份额应计收益的天数按该会计年度年初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 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 或者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之规定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有关本基金的份额折算详见本基金合同“二十一、基金份额的折算”)的, 同瑞 A 份额在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应按照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最近一次该会计年度内份额折算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同瑞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 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 同瑞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四) 同瑞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T 日同瑞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本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 日本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余额数量之和。

同瑞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 日同瑞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 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

按照上述本基金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基金管理人在同瑞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计算并公告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设 $NAV_{\text{同瑞}}$ 为 T 日同瑞基金份额净值， NAV_A 为 T 日同瑞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_B 为 T 日同瑞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 为当年实际天数； $t = \min\{\text{自年初至 } T \text{ 日的实际天数,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 T \text{ 日的实际天数, 自最近一次会计年度内份额折算日至 } T \text{ 日的实际天数}\}$ ； R_A 为同瑞 A 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

T 日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为：

$$NAV_A = 1.000 + R_A \times t / N$$

$$NAV_B = (NAV_{\text{同瑞}} - NAV_A \times 0.4) / 0.6$$

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每日参考净值保留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日内与同瑞基金份额净值一同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基金份额的发售与认购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0 元，按发售面值发售。

(一) 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阶段，本基金以同一个基金份额认购代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和场外代销机构同时募集。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即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认购。尚未取得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单位的其它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交易买卖。

本基金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发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份额；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换。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发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 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认购费率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 5%。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计入基金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所获得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同瑞基金份额。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对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金额

(2) 场内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挂牌价格 × (1 + 认购费率) × 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 = 挂牌价格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挂牌价格 × 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的份额

其中，挂牌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适用固定认购费金额的认购，认购价格 = 挂牌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认购费

金额。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采取截位法，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场内认购时，认购方式为份额认购，认购的份额为整数。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整数位以后部分采取截位法，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将按照《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的规定，参照行业惯例，结合市场实际情况收取。具体费率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5、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在发售结束后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初始有效认购的全部总份额按照 4:6 的比例分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则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同瑞 A 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4

同瑞 B 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6

其中，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结果均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计算结果产生的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按数量大小排序，循环进位分配的原则处理。

（三）基金份额认购原则及持有限额

1、基金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基金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基金备案

(一) 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 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七、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所分拆的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份额上市后，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同瑞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系统并成功分拆后，方可上市交易。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同瑞基金份额所分拆的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以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两类基金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两类基金份额的参考净值；

2、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3、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

4、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

5、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五）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六） 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的参考净值。

（七） 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本基金的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同瑞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同瑞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

投资者办理同瑞基金份额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具有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者需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同瑞基金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同瑞基金份额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投资者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同瑞基金份额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工作日为同瑞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开放日。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同瑞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

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同瑞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同瑞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同瑞基金份额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同瑞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

6、本基金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

（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基金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同瑞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基金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基金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 T+7 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投资者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或持有的基金

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通过场内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返还资金的计算公式及方法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含）

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以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7、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七）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者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投资者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发生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

运行；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申购，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6、接受某一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赎回。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

述第 3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包括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基金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日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部分进行自动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

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并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且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延期赎回处理。

(4)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对于发生巨额赎回时的场内份额的处理方式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同瑞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十一)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公告。

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它情况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在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基金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具体实施方法以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十五) 其他情形

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益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决定是否冻结。

当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该部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出、非交易过户以及基金的转托管申请。

九、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一) 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基金份额的登记

(1)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同瑞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的同瑞基金份额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2)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同瑞基金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但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能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但可按 4:6 比例申请合并为同瑞基金份额后再申请场内赎回。

(3)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同瑞基金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后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经过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申请按 4:6 比例分拆为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系统内转托管

(1)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2) 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同瑞基金份额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同瑞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 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同瑞基金份额场内赎回或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跨系统转托管

(1)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同瑞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 同瑞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管费。

十、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的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一） 份额配对转换

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同瑞基金份额与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以下两种方式的配对转换：

1、分拆

分拆是指场内持有人将其所持有的同瑞基金份额按照 4:6 的比例分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类基金份额，即“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的行为。

2、合并

合并是指场内持有人将其所持有的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按照 4:6 的比例合并成同瑞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份额配对转换。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份额配对转换自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上市交易后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份额配对转换的具体日期前 2 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时除外），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

- 1、份额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 2、申请分拆为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的同瑞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必须是 5 份或其整数倍。
- 3、申请合并为同瑞基金份额的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必须同时申请配对，且基金份额数必须同为整数且比例为 4:6。
- 4、同瑞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同瑞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 5、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 2 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五、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

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六、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

- 1、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 2、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在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者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可酌情收取一定的佣金，具体见相关业务办理机构公告。

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中心八楼 GH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 座 21 层

邮政编码：100088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成立时间：1999 年 3 月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6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 依照本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收入；

(3) 依照有关规定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4)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决定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和管理费之外的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5)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 (6)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 (7) 自行担任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8) 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0)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融资、融券；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由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0) 按规定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2)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 (23)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27)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

理；

(2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获得基金托管费；

(2)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6)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 15 年；

(10)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

因其退任而免除；

(18)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履行其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 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0)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2)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自依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同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仅在其份额类别内拥有同等的权益。但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第三部分之规定对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的参考净值进行计算时，持有同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被视作其同时持有按 4:6 的比例分拆的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并将分别按分拆后的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数享有并行行使份额折算的权利。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代销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用；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 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7)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或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基金合同为依据，不因基金账户名称而有所改变。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 变更基金类别;

(4)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 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标的指数更换名称或指数公司调整指数编制方法;

- (5) 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6)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7)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三) 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单独或合计持有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单独或合计持有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日在指定媒体网站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会议形式;
- (4) 议事程序;
- (5)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6)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7) 表决方式;
- (8)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9)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10)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开会或法律法

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

(2)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 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 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以下称为“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监督人经通知拒不参加收取和统计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表, 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 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 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3)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 经会议通知载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六) 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 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5 日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否则, 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临时提案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3)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 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 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 应提交大会审议; 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 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 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 原提案人不同意变

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 单独或合计持有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含 50%）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 2 日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正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七) 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在其对应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 计票

1、现场开会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

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 3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及表决结果。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条件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监督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监督计票的，不影响计票效力及表决结果。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邀请无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担任监督计票人员。

(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1) 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其基金管理资格的；
- (2)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撤销或依法宣告破产；
- (3) 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更换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如下程序进行：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者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原任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表决通过，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3) 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4) 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财产；

(5) 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6) 公告：原任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新任基金管理人获得中

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公告；

(7)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退任后，应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本基金应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任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1) 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其基金托管资格的；
-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撤销或依法宣布破产；
- (3) 基金托管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者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

(3) 核准：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4) 交接：原任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与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办理基金财产和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财产；

(5) 审计：原任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6)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新任基金托管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四）新任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管理业务或新基金托管人接受基金托管业务前，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十四、基金的托管

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一)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
包括基金投资者基金账户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
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办理非交易过户
业务等。

(二)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
件的机构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
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注册登记业务中的
权利义务，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 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1、建立和管理基金投资者基金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
- 2、取得注册登记费；
-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
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赎回与转换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
者或基金造成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监管部门和司法强制检查情形
除外；
- 5、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转托管和
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7、如因注册登记机构的原因而造成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六、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用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将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以实现中证 200 指数的有效跟踪。

（二）投资理念

中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为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基金以复制、跟踪中证 200 指数为原则,进行指数化长期投资,指数化的投资方式可以获取指数所代表市场的平均收益,并通过充分的分散化投资实现非系统风险的有效降低和流动性的提高,为投资者谋求利益最大化。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其中投资于中证 2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5%—1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四）标的指数

本基金股票资产跟踪的标的指数为中证 200 指数。

中证 200 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 A 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其成份股

票为中国 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中盘股票，能够反映 A 股市场中盘股票发展趋势。

如果中证 200 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中证 200 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证 200 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上有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依法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投资对象，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指数的相关性等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

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和投资对象，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五）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中证 200 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拟合、跟踪中证 200 指数的收益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中证 200 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适当的处理和调整，以力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 200 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其中投资于中证 2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5%—1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基金资产的流动性要求等因素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组合构建

（1）组合构建原则

本基金通过完全复制指数的方法，根据中证 200 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基准权

重建股票投资组合。

（2）组合构建方法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中证 200 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中证 200 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适当的处理和调整，以力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3）组合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原则上根据中证 200 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股票增发因素等变化，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实时调整，以力争实现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中证 200 指数收益率之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①定期调整

根据中证 200 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备选股票的预期，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

②临时调整

A. 当上市公司发生增发、配股等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的权重变化及时调整股票投资组合；

B. 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中证 200 指数；

C.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成份股在中证 200 指数中的权重因其它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将做相应调整，以保持基金资产中该成份股的权重同指数一致。

③其他调整

针对我国证券市场新股发行制度的特点，本基金将参与一级市场新股认购，认购的非成份股将在规定持有期之后的一定时间以内卖出。

（4）投资绩效评估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 95% × 中证 200 指数收益率 + 5% ×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中证 200 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 A 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其成份股票为中国 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中盘股票，能够反映 A 股市场中盘股票发展趋势。

本基金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有效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完全复制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同瑞 A 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同瑞 B 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八）投资决策依据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标的指数编制、调整等相关规定，以及基金管理人事先制定的指数复制和跟踪策略，并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最高准则；

（2）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2、决策程序

(1) 投资管理部金融工程小组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 结合公司内外研究报告, 对市场预期风险和指数化投资组合风险进行风险测算与归因分析, 依此提出研究分析报告;

(2) A 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投资管理部提供的研究报告, 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 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 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 根据标的指数, 结合研究报告, 基金经理原则上依据指数成份股的权重构建组合, 在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 基金经理将采取适当的方法, 以降低交易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 交易管理部根据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制定交易策略, 完成具体证券品种的交易;

(5) 投资管理部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根据市场变化定期和不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绩效评估, 并提供相关绩效评估报告。监察稽核部对投资计划的执行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

(6) 基金经理根据跟踪标的指数变动, 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

(九) 投资决策流程

1、投资决策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标的指数的相关规定是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的决策依据。

2、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做出有关标的指数重大调整的应对决策、基金组合重大调整的决策, 以及其他单项投资的重大决策。基金经理负责做出日常标的指数跟踪维护过程中的组合构建、组合调整等决策。

3、投资管理程序

研究、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投资绩效评估、组合监控与调整各环节的相互协调与配合, 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

(1) 研究。基金管理人的研究部依托公司整体研究平台, 整合外部信息包

括券商等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开展标的指数跟踪、成份股公司行为等相关信息的搜集与分析、流动性分析、误差及其归因分析等工作，并撰写相关的研究报告，作为本基金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2) 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研究部提供的研究报告，定期或遇重大事件时临时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议，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做出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 组合构建。结合研究报告，基金经理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在追求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可采取适当的方法，提高投资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 交易执行。基金管理人的交易部负责本基金的具体交易执行，交易部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5) 投资绩效评估。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和不定期对本基金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并撰写相关的绩效评估报告，确认基金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投资策略是否成功，并对基金组合误差的来源进行归因分析等。基金经理依据绩效评估报告总结或检讨以往的投资策略，如果需要，亦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的调整。

(6) 组合监控与调整。基金经理根据标的指数的每日变动情况，结合成份股等的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基金投资绩效评估结果等，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基金实际投资的需要，有权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并将调整内容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中予以公告。

(十) 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2) 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3)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 本基金投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投资于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5)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 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第（3）、（7）、（8）项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规定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十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十二)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三) 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七、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金额。

(三) 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 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八、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为基金份额提供计价依据。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同瑞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同瑞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及计算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及其他基金资产。

（四）估值原则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定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五）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和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

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确定原则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

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将确认结果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七）同瑞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T 日同瑞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本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 日本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余额数量之和。

同瑞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

设 $NAV_{同瑞}$ 为 T 日同瑞基金份额净值， NAV_A 为 T 日同瑞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_B 为 T 日同瑞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 为当年实际天数； $t = \min\{\text{自年初至 } T \text{ 日的实际天数}, \text{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 T \text{ 日的实际天数}, \text{自最近一次会计年度内份额折算日至 } T \text{ 日的实际天数}\}$ ； R_A 为同瑞 A 份额的约定年收益

率。

T 日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为：

$$NAV_A = 1.000 + R_A \times t / N$$

$$NAV_B = (NAV_{\text{同瑞}} - NAV_A \times 0.4) / 0.6$$

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每日参考净值保留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日内与同瑞基金份额净值一同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九）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差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

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但若经诉讼或仲裁的终局裁判，基金财产未获得补偿的部分可列入基金费用项下的相关科目，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有责任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担 50%，基金托管人承担 50%；

③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基金托管人在履行正常的复核程序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 由于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十)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0.7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

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0.1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中 3 到 8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六) 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二十、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的收益分配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二十一、基金份额的折算

一、基金份额的定期折算

在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对同瑞 A 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份同瑞基金份额将按 0.4 份同瑞 A 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对于同瑞 A 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同瑞 A 份额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 31 日份额净值超出 1.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同瑞基金份额分配给同瑞 A 份额持有人。同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同瑞基金份额将按 0.4 份同瑞 A 份额获得新增同瑞基金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同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同瑞基金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同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同瑞基金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同瑞 A 份额的参考净值和同瑞基金份额的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同瑞 A 份额和同瑞基金份额进行约定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同瑞 A 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计算公式如下：

（1）同瑞 A 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同瑞 A 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同瑞 A 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同瑞}}^{\text{后}} = \frac{\text{折算前同瑞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 (\text{每份同瑞A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000) \times 0.4 \times NUM_{\text{同瑞}}^{\text{前}}}{NUM_{\text{同瑞}}^{\text{前}}}$$

$$\text{同瑞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frac{NUM_A^{\text{前}} \times (\text{每份同瑞A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000)}{NAV_{\text{同瑞}}^{\text{后}}}$$

其中， $NAV_{\text{同瑞}}^{\text{后}}$ 为折算后同瑞基金份额的净值；

$NUM_{\text{同瑞}}^{\text{前}}$ 为折算前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NUM_A^{\text{前}}$ 为折算前同瑞 A 份额的份额数。

(2) 同瑞 B 份额

同瑞 B 份额的参考净值与份额数不进行定期折算。

(3) 同瑞基金份额

$$NAV_{\text{同瑞}}^{\text{后}} = \frac{\text{折算前同瑞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 (\text{每份同瑞A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000) \times 0.4 \times NUM_{\text{同瑞}}^{\text{前}}}{NUM_{\text{同瑞}}^{\text{前}}}$$

$$\text{同瑞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frac{NUM_{\text{同瑞}}^{\text{前}} \times 0.4 \times (\text{每份同瑞A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000)}{NAV_{\text{同瑞}}^{\text{后}}}$$

其中， $NAV_{\text{同瑞}}^{\text{后}}$ 为折算后同瑞基金份额的净值；

$NUM_{\text{同瑞}}^{\text{前}}$ 为折算前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定期份额折算后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同瑞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同瑞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场内的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内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外的同瑞基金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外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同瑞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特殊情形的处理

若在某会计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按照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或者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二、基金份额的不定期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即：当同瑞基金份额的净值达到 2.000 元时和当同瑞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 0.250 元以下时。

（一）当同瑞基金份额的净值达到 2.000 元时，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不定期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同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2.000 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同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2.000 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和同瑞基金份额进行折算，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的比例为 4:6，份额折算后同瑞基金份额的净值以及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的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 元。

（1）同瑞 A 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 i) 份额折算前同瑞 A 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同瑞 A 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 ii) 同瑞 A 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同瑞基金份额，即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以上的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同瑞基金份额。

$$NUM_A^{\text{后}} = NUM_A^{\text{前}}$$

$$\text{同瑞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frac{NUM_A^{\text{前}} \times (NAV_A^{\text{前}} - 1.000)}{1.000}$$

其中, $NUM_A^{\text{后}}$ 为折算后同瑞 A 份额的份额数;

$NUM_A^{\text{前}}$ 为折算前同瑞 A 份额的份额数;

$NAV_A^{\text{前}}$ 为折算后同瑞 A 份额的参考净值。

(2) 同瑞 B 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i) 份额折算前同瑞 B 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同瑞 B 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且份额折算后同瑞 B 份额与同瑞 A 份额保持 4:6 配比;

ii) 份额折算前同瑞 B 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同瑞 B 份额的资产及其新增场内同瑞基金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

iii) 份额折算前同瑞 B 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同瑞 B 份额与新增场内同瑞基金份额。

$$NUM_B^{\text{后}} = NUM_B^{\text{前}}$$

$$\text{同瑞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frac{NUM_B^{\text{前}} \times (NAV_B^{\text{前}} - 1.000)}{1.000}$$

其中, $NUM_B^{\text{后}}$ 为折算后同瑞 B 份额的份额数;

$NUM_B^{\text{前}}$ 为折算前同瑞 B 份额的份额数;

$NAV_B^{\text{前}}$ 为折算后同瑞 B 份额的参考净值。

(3) 同瑞基金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场外同瑞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同瑞基金份额, 场内同瑞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同瑞基金份额。

$$NUM_{\text{同瑞}}^{\text{后}} = \frac{NUM_{\text{同瑞}}^{\text{前}} \times NAV_{\text{同瑞}}^{\text{前}}}{1.000}$$

其中, $NUM_{\text{同瑞}}^{\text{后}}$ 为折算后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同瑞}}^{\text{前}}$ 为折算前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同瑞}}^{\text{前}}$ 为折算前同瑞基金份额的净值。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 同瑞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 同瑞 B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 同瑞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场内的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内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外的同瑞基金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外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同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的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同瑞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折算结果，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当同瑞 B 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 0.250 元以下时，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对基金份额进行不定期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同瑞 B 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 0.250 元以下时，基金管理人即可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同瑞 B 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 0.250 元以下时，本基金将分别对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的比例为 4:6，份额折算后同瑞基金份额的净值以及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的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

当同瑞 B 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 0.250 元以下时，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将按照以下公式进行不定期折算。

(1) 同瑞 B 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同瑞 B 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同瑞 B 份额的资产相等。

$$NUM_B^{\text{后}} = \frac{NUM_B^{\text{前}} \times NAV_B^{\text{前}}}{1.000}$$

其中， $NUM_B^{\text{后}}$ 为折算后同瑞 B 份额的份额数；

$NUM_B^{\text{前}}$ 为折算前同瑞 B 份额的份额数；

$NAV_B^{\text{前}}$ 为折算前同瑞 B 份额的参考净值。

(2) 同瑞 A 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i) 份额折算前后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始终保持 4:6 配比；

ii) 份额折算前同瑞 A 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同瑞 A 份额与新增场内同瑞基金份额；

iii) 份额折算前同瑞 A 份额的资产等于份额折算后同瑞 A 份额的资产与其新增场内同瑞基金份额的资产之和。

$$NUM_A^{\text{后}} = NUM_B^{\text{后}} \times \frac{4}{6}$$

同瑞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frac{NUM_A^{\text{前}} \times NAV_A^{\text{前}} - NUM_A^{\text{后}} \times 1.000}{1.000}$$

其中， $NUM_A^{\text{后}}$ 为折算后同瑞 A 份额的份额数；

$NUM_B^{\text{后}}$ 为折算后同瑞 B 份额的份额数；

$NUM_A^{\text{前}}$ 为折算前同瑞 A 份额的份额数；

$NAV_A^{\text{前}}$ 为折算前同瑞 A 份额的参考净值。

(3) 同瑞基金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同瑞基金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同瑞基金份额的资产（不含同

瑞 A 份额折算后新增的同瑞基金份额的资产) 相等。

$$NUM_{\text{同瑞}}^{\text{后}} = \frac{NUM_{\text{同瑞}}^{\text{前}} \times NAV_{\text{同瑞}}^{\text{前}}}{1.000}$$

其中, $NUM_{\text{同瑞}}^{\text{后}}$ 为折算后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同瑞}}^{\text{前}}$ 为折算前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同瑞}}^{\text{前}}$ 为折算前同瑞基金份额的净值。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同瑞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场内的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 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外的同瑞基金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同瑞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 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折算结果,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二、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一) 基金的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分别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 基金的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十三、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 3 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 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2)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3) 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上市交易公告书

本基金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 3 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5、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在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6、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同瑞基金份额净值和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参考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同瑞基金份额净值、同瑞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同瑞基金份额净值和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同瑞基金份额净值、同瑞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比例超过本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影

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8、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 终止基金合同；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 同瑞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 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销售代理机构；
- (20)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1) 同瑞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 同瑞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 同瑞基金份额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 同瑞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5) 本基金暂停接受同瑞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6) 本基金接受或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
- (27) 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后恢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 (28) 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
- (29) 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上市交易；
- (30) 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 (31)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32)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3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9、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同瑞基金份额净值、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2、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经修订的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同瑞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5)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 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 3、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 基金合同终止后，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

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公布基金清算报告；
- (9)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据此由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五、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本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 1、不可抗力;
-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基金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本基金合同当事一方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因当事人之一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五)由于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本基金合同产生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十七、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一) 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在基金募集结束，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二)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相关监管部门两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基金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八、其他事项

本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二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前言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I、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保障基金财产的安全。

II、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III、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2、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本基金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成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投资者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3、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基金合同应当适用《基金法》及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基金合同的内容存在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冲突之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中心 8 层 GH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 座 21 层

邮政编码：100088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成立时间：1999 年 3 月 2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6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I、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本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收入；

（3）依照有关规定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决定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和管理费之外的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5)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6)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7) 自行担任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 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0)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融资、融券；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II、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由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手续；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0) 按规定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2)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 (23)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27)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2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I、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获得基金托管费；
- (2)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3)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 (5)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 (6)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 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II、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9)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 15 年；
- (10)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3)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履行其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 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0)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2)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

I、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代销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同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按基

金合同约定仅在其份额类别内拥有同等的权益。但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第三部分之规定对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时, 持有同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被视作其同时持有按 4:6 的比例分拆的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 并将分别按分拆后的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数享有并行使份额折算的权利。

II、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所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6) 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 (7)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 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或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召开事由

I、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变更基金类别;
- (4)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 (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9)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 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 (1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II、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标的指数更换名称或指数公司调整指数编制方法;
- (5) 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6)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7)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3、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I、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 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II、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 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 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 应当自行召集。

III、单独或合计持有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各自基金份

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IV、单独或合计持有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V、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日在指定媒体网站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会议形式；
- (4) 议事程序；
- (5)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6)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7) 表决方式；

- (8)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9)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10)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II、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III、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5、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I、会议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开会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

(2)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II、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 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

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以下称为“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监督人经通知拒不参加收取和统计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6、议事内容与程序

I、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

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5 日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临时提案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3)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 单独或合计持有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II、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

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 2 日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正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I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7、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I、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在其对应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

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I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IV、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V、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V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I、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 3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及表决结果。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II、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

监督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监督计票的，不影响计票效力及表决结果。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邀请无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担任监督计票人员。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

II、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I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IV、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四）基金份额的分拆及收益分配规则

1、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同瑞基金份额”）、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同瑞 A 份额”）与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同瑞 B 份额”）。其中，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4:6 的比例不变。

2、场内基金份额的分拆规则

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场内认购的全部同瑞基金份额将按 4:6 的比例自动分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同瑞基金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不同的交易代码分别上市交易，但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

回。

投资者可在场内申购和赎回同瑞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的同瑞份额按 4:6 的比例分拆成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投资者亦可按 4:6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申请合并为同瑞基金份额后赎回。

投资者在场外认购和申购的同瑞基金份额不进行分拆;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分拆后,其持有的同瑞基金份额将按 4:6 的比例分拆为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投资者可按 4:6 的比例将其持有的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合并为同瑞基金份额后赎回。

3、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

根据对本基金份额所分拆的两类份额收益分配的不同安排,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的风险和收益特性不同。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如下:

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对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分别进行参考净值计算,本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同瑞 A 份额的本金及同瑞 A 份额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则同瑞 A 份额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优先确保同瑞 A 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计为同瑞 B 份额的净资产,则同瑞 B 份额为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

每份同瑞 A 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 RA 为:“一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一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年基准收益均以 1.0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对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的参考净值进行计算。在进行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各自的参考净值计算时,本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同瑞 A 份额的本金及同瑞 A 份额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之后的剩余净资产计为同瑞 B 份额的净资产。同瑞 A 份额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按依据同瑞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的每日收益率和截至计算日同瑞 A 份额应计收益的天数确定。

每份同瑞基金份额所代表的 0.4 份同瑞 A 份额和 0.6 份同瑞 B 份额分别计入同瑞 A 份额总额和同瑞 B 份额总额进行参考净值计算,并将分别按分拆后的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的份额数享有获得份额折算的权利，每份同瑞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等于 0.4 份同瑞 A 份额和 0.6 份同瑞 B 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

若在本基金存续的完整会计年度内未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份额折算事项，同瑞 A 份额应计收益的天数按该会计年度年初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或者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之规定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有关本基金的份额折算详见本基金合同摘要“十、基金份额的折算”）的，同瑞 A 份额在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应按照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最近一次该会计年度内份额折算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同瑞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同瑞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4、同瑞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T 日同瑞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本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 日本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余额数量之和。

同瑞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 日的同瑞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5、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

按照上述本基金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基金管理人在同瑞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计算并公告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设 NAV 同瑞为 T 日同瑞基金份额净值，NAV A 为 T 日同瑞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NAV B 为 T 日同瑞 B 份额参考净值； N 为当年实际天数； $t = \min\{\text{自年初至 } T \text{ 日的实际天数,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 T \text{ 日的实际天数, 自最近一次会计年度内份额折算日至 } T \text{ 日的实际天数}\}$ ； RA 为同瑞 A 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

T 日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为:

$$NAVA = 1.000 + RA \times t / N$$

$$NAVB = (NAV \text{ 同瑞} - NAVA \times 0.4) / 0.6$$

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每日参考净值保留小数点后 3 位, 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下一日内与同瑞基金份额净值一同公告。如遇特殊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 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的上市交易

1、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 申请本基金所分拆的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上市交易。

2、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份额上市后, 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同瑞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系统并成功分拆后, 方可上市交易。

3、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 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4、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

I、同瑞基金份额所分拆的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以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 两类基金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价为前一交易日两类基金份额的参考净值;

II、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涨跌幅比例为 10%, 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III、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

IV、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

V、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5、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6、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的参考净值。

7、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执行方式

1、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基金的收益分配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七）基金费用的种类、计提和支付方式

1、基金费用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I、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0.7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II、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0.1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

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III、上述(一)中 3 到 8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八) 基金投资方向及投资限制

1、基金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其中投资于中证 2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5%—1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基金的投资限制

I、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2) 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3)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 本基金投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投资于

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5)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6) 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第（3）、（7）、（8）项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规定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II、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上述规定限制。

（九）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式和公告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1、上市交易公告书

本基金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 3 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2、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同瑞基金份额净值和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参考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同瑞基金份额净值、同瑞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同瑞基金份额净值和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同瑞基金份额净值、同瑞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十）基金份额的折算

1、基金份额的定期折算

在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折算。

I、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

II、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

III、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IV、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对同瑞 A 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份同瑞基金份额将按 0.4 份同瑞 A 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对于同瑞 A 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同瑞 A 份额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 31 日份额净值超出 1.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同瑞基金份额分配给同瑞 A 份额持有人。同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同瑞基金份额将按 0.4 份同瑞 A 份额获得新增同瑞基金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同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同瑞基金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同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同瑞基金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同瑞 A 份额的参考净值和同瑞基金份额的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同瑞 A 份额和同瑞基金份额进行约定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同瑞 A 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计算公式如下：

（1）同瑞 A 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同瑞 A 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同瑞 A 份额的份额数

$$NAV_{同瑞}^{\text{后}} = \frac{\text{折算前同瑞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 (\text{每份同瑞 A 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000) \times 0.4 \times NUM_{同瑞}^{\text{前}}}{NUM_{同瑞}^{\text{前}}}$$

$$\text{同瑞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frac{NUM_A^{\text{前}} \times (\text{每份同瑞 A 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000)}{NAV_{同瑞}^{\text{后}}}$$

其中, $NAV_{同瑞}^{\text{后}}$ 为折算后同瑞基金份额的净值;

$NUM_{同瑞}^{\text{前}}$ 为折算前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NUM_A^{\text{前}}$ 为折算前同瑞 A 份额的份额数。

(2) 同瑞 B 份额

同瑞 B 份额的参考净值与份额数不进行定期折算。

(3) 同瑞基金份额

$$NAV_{同瑞}^{\text{后}} = \frac{\text{折算前同瑞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 (\text{每份同瑞 A 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000) \times 0.4 \times NUM_{同瑞}^{\text{前}}}{NUM_{同瑞}^{\text{前}}}$$

$$\text{同瑞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frac{NUM_{同瑞}^{\text{前}} \times 0.4 \times (\text{每份同瑞 A 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000)}{NAV_{同瑞}^{\text{后}}}$$

其中, $NAV_{同瑞}^{\text{后}}$ 为折算后同瑞基金份额的净值;

$NUM_{同瑞}^{\text{前}}$ 为折算前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定期份额折算后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同瑞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同瑞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场内的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内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 (最小单位为 1 份), 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外的同瑞基金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外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V、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同瑞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 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VI、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

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VII、特殊情形的处理

若在某会计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按照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或者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2、基金份额的不定期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即：当同瑞基金份额的净值达到 2.000 元时和当同瑞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 0.250 元以下时。

a、当同瑞基金份额的净值达到 2.000 元时，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不定期折算。

I、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同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2.000 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II、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

III、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IV、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同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2.000 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和同瑞基金份额进行折算，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的比例为 4:6，份额折算后同瑞基金份额的净值以及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的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 元。

(1) 同瑞 A 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 i) 份额折算前同瑞 A 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同瑞 A 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 ii) 同瑞 A 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同瑞基金份额，即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以上的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同瑞基金份额。

$$NUM_A^{\text{后}} = NUM_A^{\text{前}}$$

$$\text{同瑞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frac{NUM_A^{\text{前}} \times (NAV_A^{\text{前}} - 1.000)}{1.000}$$

其中, $NUM_A^{\text{后}}$ 为折算后同瑞 A 份额的份额数;

$NUM_A^{\text{前}}$ 为折算前同瑞 A 份额的份额数;

$NAV_A^{\text{前}}$ 为折算后同瑞 A 份额的参考净值。

(2) 同瑞 B 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i) 份额折算前同瑞 B 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同瑞 B 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且份额折算后同瑞 B 份额与同瑞 A 份额保持 4:6 配比;

ii) 份额折算前同瑞 B 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同瑞 B 份额的资产及其新增场内同瑞基金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

iii) 份额折算前同瑞 B 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同瑞 B 份额与新增场内同瑞基金份额。

$$NUM_B^{\text{后}} = NUM_B^{\text{前}}$$

$$\text{同瑞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frac{NUM_B^{\text{前}} \times (NAV_B^{\text{前}} - 1.000)}{1.000}$$

其中, $NUM_B^{\text{后}}$ 为折算后同瑞 B 份额的份额数;

$NUM_B^{\text{前}}$ 为折算前同瑞 B 份额的份额数;

$NAV_B^{\text{前}}$ 为折算后同瑞 B 份额的参考净值。

(3) 同瑞基金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场外同瑞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同瑞基金份额, 场内同瑞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同瑞基金份额。

$$NUM_{\text{同瑞}}^{\text{后}} = \frac{NUM_{\text{同瑞}}^{\text{前}} \times NAV_{\text{同瑞}}^{\text{前}}}{1.000}$$

其中, $NUM_{同瑞}^{后}$ 为折算后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NUM_{同瑞}^{前}$ 为折算前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NAV_{同瑞}^{前}$ 为折算前同瑞基金份额的净值。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同瑞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同瑞 B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同瑞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场内的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内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 (最小单位为 1 份), 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外的同瑞基金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外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 折算日折算前同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的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V、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同瑞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 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VI、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折算结果,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b、当同瑞 B 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 0.250 元以下时, 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对基金份额进行不定期折算。

I、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同瑞 B 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 0.250 元以下时, 基金管理人即可确定折算基准日。

II、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

III、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IV、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同瑞 B 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 0.250 元以下时，本基金将分别对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的比例为 4:6，份额折算后同瑞基金份额的净值以及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的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

当同瑞 B 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 0.250 元以下时，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将按照以下公式进行不定期折算。

(1) 同瑞 B 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同瑞 B 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同瑞 B 份额的资产相等。

$$NUM_B^{\text{后}} = \frac{NUM_B^{\text{前}} \times NAV_B^{\text{前}}}{1.000}$$

其中， $NUM_B^{\text{后}}$ 为折算后同瑞 B 份额的份额数；

$NUM_B^{\text{前}}$ 为折算前同瑞 B 份额的份额数；

$NAV_B^{\text{前}}$ 为折算前同瑞 B 份额的参考净值。

(2) 同瑞 A 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i) 份额折算前后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始终保持 4:6 配比；

ii) 份额折算前同瑞 A 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同瑞 A 份额与新增场内同瑞基金份额；

iii) 份额折算前同瑞 A 份额的资产等于份额折算后同瑞 A 份额的资产与其新增场内同瑞基金份额的资产之和。

$$NUM_A^{\text{后}} = NUM_B^{\text{后}} \times \frac{4}{6}$$

同瑞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frac{NUM_A^{\text{前}} \times NAV_A^{\text{前}} - NUM_A^{\text{后}} \times 1.000}{1.000}$$

其中, $NUM_A^{\text{后}}$ 为折算后同瑞 A 份额的份额数;

$NUM_B^{\text{后}}$ 为折算后同瑞 B 份额的份额数;

$NUM_A^{\text{前}}$ 为折算前同瑞 A 份额的份额数;

$NAV_A^{\text{前}}$ 为折算后同瑞 A 份额的参考净值。

(3) 同瑞基金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同瑞基金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同瑞基金份额的资产(不含同瑞 A 份额折算后新增的同瑞基金份额的资产)相等。

$$NUM_{\text{同瑞}}^{\text{后}} = \frac{NUM_{\text{同瑞}}^{\text{前}} \times NAV_{\text{同瑞}}^{\text{前}}}{1.000}$$

其中, $NUM_{\text{同瑞}}^{\text{后}}$ 为折算后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同瑞}}^{\text{前}}$ 为折算前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同瑞}}^{\text{前}}$ 为折算前同瑞基金份额的净值。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同瑞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场内的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 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外的同瑞基金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V、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同瑞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 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VI、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折算结果，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基金合同的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 （3）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2、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3、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公布基金清算报告；
- （9）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据此由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十二）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本基金合同产生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

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十三）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基金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签字页。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北京

签订日： 年 月 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北京

签订日： 年 月 日